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及會址

定名：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爲“China Holiness Church Living Spirit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會址： 新界大埔棟樑里1號

2. 宗旨

- 2.1 促進家長與教師之緊密聯繫，增進彼此間之友好關係；
- 2.2 加強家長與教師的溝通合作，共謀教育發展；
- 2.3 關注學生品德和成長，提高學行修養；
- 2.4 就學校設施，提供意見，以增進學生福利；
- 2.5 配合靈風的學校生活，讓家長融入學校大家庭。

3.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3.1 會員

- 3.1.1 家長會員： 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爲本會家長會員
- 3.1.2 教師會員： 現任本校校長及教師，均爲教師會員
- 3.1.3 名譽會員： 本校現任校監及校董，均爲本會名譽會員
- 3.1.4 無論在校子弟人數多寡，每個家庭只需繳交一份會費，教師及名譽會員豁免。

3.2 權利

- 3.2.1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的權利：
 - (a) 出席會員大會；
 - (b) 動議、和議、發言、表決(每個家庭只可以投一票)、選舉及被選權；
 - (c) 出席本會舉辦的集會及活動。
- 3.2.2 名譽會員沒有被選權，但享有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的其他權利。

3.3 義務

- 3.3.1 遵守本會會章，並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議決案。
- 3.3.2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每年之會費由當屆執行委員會議定；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4. 組織

4.1 會員大會

- 4.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爲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於每年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一次。
- 4.1.2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會議日期及議程將於會前十四天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 4.1.3 在接獲三十位或以上會員（家長會員不少於二十位，教師會員不少於十位）聯署動議，可召開特別大會。執行委員會必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及動議有關事項。
- 4.1.4 會員大會之權責
 - (a) 週年會員大會
 - (i) 審閱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ii) 公佈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i) 商議及推展會務；
 - (iv) 討論及通過其他一切動議。

(b) 特別會員大會

討論及通過議程事項，不設臨時動議。

4.1.5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的百分之五；其議決事項，需有出席人數過半數，方為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會員大會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4.16 如會員大會召開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會議法定出席人數，將視作流會論。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開會員大會，是次會員大會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屬有效。

4.2 執行委員會

4.2.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4.2.2 執行委員會選舉程序

執行委員會之家長執委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全體會員均可自薦或推薦候任執委）。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派發詳列參選家長資料的投票表格；過程經由教師及家長會員代表監察及統計選票程序，以最高票數的八位家長當選；教師執委則由校長委任。

4.2.3 執行委員會職位及職責

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三人。其中家長會員佔八人，教師會員共佔五人，職位由執委以互選方式選出。

(a) 主席（一人，由家長擔任）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委會推展會務。於週年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執行委員會的推選工作；並於任內擔任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b) 副主席（二人，家長教師各一）負責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其中一位副主席執行主席職權；家長副主席並於任內擔任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

兩位副主席分別聯絡家長及教師執委，協調家長教師執委的工作。

(c) 聯絡（一人，由家長擔任）

負責聯絡會員，推展會務。

(d) 秘書（二人，家長教師各一）

處理往來書信文件、會員名冊、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印發會訊、文件存檔、刊物或通訊。

(e) 財政（司庫、司數由家長 教師分別擔任）

司庫負責處理一切收支賬目，司數負責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向執委會報告。司數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f) 活動統籌（五人，家長三人教師二人擔任）

負責統籌活動配合校園生活，推動本會一切活動事宜。

4.2.4 義務委員及增選委員

(a) 凡未獲選之候選家長會員，均獲邀出任本會義務委員。

(b) 增選委員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邀請出任。

(c) 義務委員及增選委員均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但無投票權，亦不列入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若有執行委員離職，執委會將推選義務委員或增選委員填補空缺。

4.2.5 除教師委員外，執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獲選可連任。

4.2.6 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開常務會議不少於三次，由主席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及議程於會議前七天以書面通知執委。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必須超過執委總人數之半數（家長教師各佔半數）。

4.2.7 如執行委員會會議超逾規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不足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作流會論。執委會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開會議，出席人數最少為五人（家長教師各不少於二人），即屬合法。所有議決事項，以執委大多數通過為原則。

4.2.8 所有議決事項，須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方為有效。投票時，若正反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4.2.9 執委會委員如未能履行職責或連續兩次無故缺席會議，可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議決解除其職務。

4.2.10 凡會員違背本會宗旨及其行為影響本會聲譽者，執委會將議決終止其會籍。

4.2.11 執行委員會可委任小組籌劃活動，其成員毋須為執行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

4.2.12 全體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收取任何薪酬。

4.3 義務核數員及義務法律顧問

4.3.1 在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4.3.2 在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一位義務法律顧問，處理本會一切有關法律事宜。

5. 財政

5.1 本會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原則。

5.2 司庫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後，存入本會銀行賬戶。簽發支票必須經由主席、兩位副主席、司庫及司數共五人中之兩人，其中必須有家長及教師執委各一人共同簽署，並蓋上本會印鑑，方可生效。

5.3 司數須提交該財政年度的收支賬目、核數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如負債）供會員大會通過。

5.4 執行委員會可動用本會資金，以資助學校獎學金、增加學生福利或其他教育發展等事項。

5.5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5.6 司數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作廢。

6. 修章

6.1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能生效。召開大會日期及所需修改會章之項目，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6.2 若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可動議解散本會。

7. 附則

7.1 若要解散本會，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能定案。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經會員大會通過，將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7.2 凡以本會名義進行之對外事務，必須由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授權，方可進行。

備註：會章已在 6/9/2003 家教會籌備委員會通過，並於 17/10/2003 家教會會員大會通過；又在 25/9/2009 於家教會會員大會通過修正。